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2〕25号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县人民政府：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你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兴国县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兴国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县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兴国县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兴国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抄送：县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